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83号

被催告单位：广东南寿峰养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未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，造成刘正芳、李翠霞、林霜、黄春华、曾丽容、罗娜等6人在你单位务工期间被拖欠工资16045.25元；未依法支付刘正芳、赖小燕等11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39432.37元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五十条的规定。我局于2025年12月17日作出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83号）并向你单位送达。

因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决定。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联系人：李鹤群、余海波

电话：0753-2589503

联系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新城行政区文化路6号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2026年6月29日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告单位。